
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吉农机发〔2021〕7号
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2021年 春季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，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长春新区农委，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做好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和春季农机安全生产工作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压实责任。当前，全省备耕生产已进入高潮，拖拉机及运输机组工作频繁，机械耕整地、春播作业等农机化生产即将逐步展开，农机作业机组出勤时间集中，高峰期运行活跃，农机安全生产仍然形势严峻。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安全生产“红线意识”和“底线思维”，研判分析安全生产形势，落实安全责任，严格源头管理，夯实工作基础。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、分管同志带队抓，做到思想再警醒、责任再落实、措施再强化、分工再细化。要

把农机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职能部门（机构）、细化到具体岗位、明确到相关负责人，确保农机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地落实落细，坚决杜绝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出现“真空”状态，确保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和春季农机化生产平稳发展。

二、开展风险排查，消除事故隐患。各地要加大备春耕生产期间农机安全工作力度，要以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重要抓手，统筹谋划做好春季农机安全工作，准确研判形势、突出技术指导，强化风险排查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组织技术人员深入村屯、农田、场院等场所送技术，组织开展全方位的农机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。要加强农机维修保养和安全生产技术指导，安排相关业务人员和技术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技术指导服务，指导农机合作社、农机专业大户和农机作业者做好机务管理工作，消除农机作业事故隐患。要将农机作业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机具和机手，严防出现农机“带病”作业、机手违规操作等情况，坚决遏制发生重大农机安全事故。

三、严格源头管理，加大执法检查。拖拉机安全技术状态、驾驶操作人员技能水平是影响当前农机安全生产的重要因素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拖拉机注册登记的源头管理，加快推进安全性能不符合要求的老旧拖拉机报废更新，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拖拉机一律不予注册登记。把好安全技术检验关，严格检验标准，对反光标识、转向、制动、照明及信号等进行重点检查。实施拖拉机“亮尾工程”，拖拉机运输机组应灯光齐全并粘贴反光标识，未粘贴反光标识的不予注册登记、不予通过检验；鼓励其他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或插挂反光警示旗。强化驾驶员培训与考试，拓宽培训渠

道，规范考试程序，严格考试标准，切实提高拖拉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作为，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要深入农田、场院、农机集中地等开展农机安全检查；积极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加大农村公路、交叉路口等事故易发、多发路段的隐患排查；严厉查处拖拉机无牌行驶、无证驾驶、违法载人等行为；严厉查处外挂拖拉机号牌的变型拖拉机在我省运行的行为。

四、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安全意识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农机安全宣传力度，拓宽工作思路，创新宣传手段，要让广大农民群众看得见、听得懂、记得牢。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主流媒体广泛宣传，采取建立农机驾驶员微信群、张贴标语、发放传单以及给广大农机驾驶员致信等方式，全方位开展农机安全宣传，营造浓厚的农机安全生产氛围。开展送宣传下乡活动，做到重心下移、服务下沉，提高工作的精准性、有效性，以“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的方式，推送一批农机检修、农机安全法规和安全驾驶操作知识。特别是要突出春播前的宣传提醒和警示教育，提高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，全面提高广大农民安全生产意识，促进农民群众和农机驾驶、操作者从“要我安全”向“我要安全”的转变，确保春耕有序开展。

